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選舉董事 (2)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及其履歷 .....	4
附錄二 – 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選舉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

孟文旺先生

鄒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先生

張金若先生

郭傑斌先生

敬啟者：

**(1)選舉董事**  
**(2)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內容有關選舉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內容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選舉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審議並表決通過《關於選舉林長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選舉林長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同第九屆董事會，該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林長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2022年，中國證監會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擬適應性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董事會會議通知、監事會會議召集等內容。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選舉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選舉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2023年5月30日

林長春先生，1976年8月生，會計師，現任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經營財務部部長、總法律顧問。林先生曾任寶鋼化工董事會秘書兼歐冶化工運營中心總經理，寶化國際執行董事，歐冶化工寶董事長；寶武炭材董事會秘書兼歐冶化工運營中心總經理，寶化國際執行董事，歐冶化工寶董事長；上海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鋼特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寶地上實產城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寶武物流資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1998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管理學院理財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長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長春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林長春先生若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

概無有關委任林長春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長春先生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一.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生產、加工和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鋼帶。</p> <p>公司兼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電力、燃氣、自來水、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p> <p>……</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生產、加工和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鋼帶。</p> <p>公司兼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電力、燃氣、自來水、生鐵及水渣、鋼渣、廢鋼。<u>貨運代理、船舶代理、貨物聯運代理、汽車運輸代理、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服務(件雜貨)，貨物倉儲(不含危險品)。</u></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b>5%以上(含5%)</b>的股東的提案；</p> <p>.....</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b>3%以上(含3%)</b>的股東的提案。</p> <p>.....</p>
3	<p><b>第八十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b>第八十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本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4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u>(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p><b>第一百〇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〇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b>(五) 公司年度報告；</b></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6	<p><b>第一百零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一百零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7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8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9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p>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間<u>可以少於10天</u>，但應給予全體董事合理的準備時間。</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p> <p>.....</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應至少提前3天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在提前1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u></p>
10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11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2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13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4	<p><b>第二百九十五條</b>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送達或傳真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況，在董事長認為必要、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監事會提議、總裁提議等情況下可在提前<b>3天</b>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b>第二百九十五條</b>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送達或傳真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況，在董事長認為必要、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監事會提議、總裁提議等情況下可在提前<b>1天</b>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 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b>第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2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b>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b></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b><u>(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b></p> <p><b><u>(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b></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出席會議的董事、 <u>監事</u>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第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p>	<p>第五條 <u>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b>第十一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u>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u>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b>第十一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u>三日</u>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3	<p><b>第十二條</b>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b><u>(四)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b></p> <p>.....</p>	<p><b>第十二條</b>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b><u>(四) 事由及議題；</u></b></p> <p>.....</p>

## 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p><b>第八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u>五日</u>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向監事確認收悉。</p>	<p><b>第八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u>三日</u>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向監事確認收悉。</p> <p><b>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在提前一日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b></p>
3	<p><b>第九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b><u>(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b></p> <p>.....</p>	<p><b>第九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b><u>(二) 事由及議題；</u></b></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p>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刪除：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p><b>第二十條</b> 若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應書面說明，並在三日內將書面說明交監事會辦公室。必要時，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若確屬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p> <p>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b>第二十條</b> 若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應書面說明，並在三日內將書面說明交監事會辦公室。必要時，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若確屬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p> <p>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u>監事會依規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關於2023年度計劃的議案
7. 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關於選舉林長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3年6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 II.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218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23 6898 3482

傳真：(86)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